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7號

原告 三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原正

被告 張克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2 年4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營業車輛073-J7 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陸佰元，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3 年11 月17日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靠行於原告，原告則以被告證件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 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予被告為營業使用，被告則應按月交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200 元。詎被告自111 年9月起至同年11月止，即未依約繳納上開費用，尚積欠原告3,600元（行政管理費3個月計3,600元），原告以存證信函定期間催繳，並表示於催告期滿後將逕予終止契約，惟被告仍置之不

01 理，而系爭契約既經終止，被告除應給付上開金額外，並應
02 依契約第20條及第21條之約定返還車牌等語。並聲明：(一)被
03 告應將營業車輛073-J7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
04 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桃園福林郵局
10 第104 號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經核
11 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
12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
14 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5 (二)查系爭契約第20條第2 款約定：「乙方（即被告）如有下列
16 情形之一，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7 日內仍不予處理，
17 甲方得一造終止契約，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2.乙
18 方未按約定日期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第21條
19 並約定：「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乙方（即被告）應
20 將行車執照乙枚及號牌2 面交予甲方（即原告）向監理機關
21 辦理繳銷……」（見本院卷第6 頁）。本件被告既未依約繳
22 付行政管理費，原告業以存證信函定期間催繳，並於催告期
23 滿後終止契約，則原告依上開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車
24 牌，自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應將
26 營業車輛073-J7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27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
28 年12月6日（見本院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營業車輛073-J7號之車牌返還予
30 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1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陳家蓁